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活動報名簡章

壹、緣起：

「家財萬貫，不如一技在身」，為鼓勵青年擁有一技之長，學習專業技能，規劃「**職有創藝**」技能競賽，透過競賽活動提供青年朋友發揮創意、創新的舞臺，並提供高額獎金，藉此鼓勵青年加強職能訓練，儲備職場動能，強化青年競爭力，提升青年就業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之國籍，且於民國 70 年 11 月 26 日後至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前出生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競賽職類及方式(詳參附件)：

- ①廣告設計(採個人賽)
- ②會場展覽設計(採團體賽，採 1~3 人一組)
- ③女裝造型設計(採個人賽)
- ④蛋糕造型設計(採團體賽，2 人一組)
- ⑤創意彩妝(採個人賽，另須自備模特兒)
- ⑥ slogan 創意提案(採團體賽，採 1~3 人一組)

伍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初賽及公佈結果：100 年 11 月 28(一)~12/1(四)，公告於活動網站

jobshireme.tw。

二、決賽：100 年 12 月 3 日(六)，地點：高雄市真愛碼頭

三、頒獎典禮：100 年 12 月 11 日(日)，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北館劇場廣場)

陸、報名事宜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00 年 11 月 25 日(五)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至活動網站：jobshireme.tw→點選"線上報名"→填妥報名欄位→進入報名提示頁面→確認了解後進入下載專區下載檔→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寄往：post@jobshireme.tw
- (二)通信報名：請至活動網站：jobshireme.tw→進入下載專區下載檔&通訊信封→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等填妥完整以掛號郵寄至『城市傳媒』收，註明參加『職有創藝』（報名職類）（郵遞區號：80272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248號4樓，電話07-2239818 盼小姐），郵戳為憑。
- (三)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於活動網站 jobshireme.tw 下載專區下載使用，或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服務台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07-8210171 轉310）索取。
- (四)報名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五)報名繳交資料概不退還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初賽：評選10名優勝者進入決賽。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- 二、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3名，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第1名：發給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- (二)第2名：發給獎金新台幣8,000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- (三)第3名：發給獎金新台幣5,000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- 三、參加獎：參賽選手於12/11(日)當天到場者，前150名即可兌換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並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圖片、文章、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可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。
- 三、若有上述項情形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。
- 四、得獎者獎金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捐。
- 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保留刪修之權利，得獎人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及相關權利。
- 六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商洽決定之。
- 七、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『廣告設計』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項目：廣告設計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採個人賽。

(一)初賽：

1. 採作品評選，參加選手自訂主題，以本人原創海報相關作品報名參加。

2. 參加作品規格必須包含以下資料：

A. 選手報名表(附件一)

B. 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(附件二)

C. 廣告設計作品說明表(附件三)

(二)決賽：

1. 競賽主題：以本次『飆創意 秀才藝-南台灣青年嘉年華會』為題，進行海報設計。

2. 競賽時間：60 分鐘為限

三、評分標準與評分項目：

內容意涵 20%	創意展現 30%	美感藝術 50%
設計主軸	原創性及創意展現	色彩表現等視覺美感運用

四、大會提供之物品：A3 冷壓紙乙張。

五、參賽選手自備：繪圖海報設計所需之工具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評選 10 名優勝者進入決賽。優勝者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
(二)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 3 名選手，獎勵如下：

1. 第 1 名：發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2. 第 2 名：發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3. 第 3 名：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：

(一)進入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健保卡)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於決賽時間內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。

(三)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。

- (四)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- (五)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。
- (六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權適時商洽決定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『會場展覽設計』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項目：會場展覽設計

二、競賽方式：團體賽，採 1~3 人一組

(一)初賽：

1. 採作品評選，參加選手自訂主題，以本人原創有關展場平面設計圖等作品報名參加。
2. 參加作品規格須包含以下資料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):
 - A. 選手報名表(附件一)
 - B. 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(附件二)
 - C. 會場展覽設計作品說明表(附件四)

(二)決賽：

1. 競賽主題：以本次『飆創意 秀才藝-南台灣青年嘉年華會』會場為題，進行活動場地平面設計繪製。
2. 競賽時間:60 分鐘，限時繪製。

三、評分標準與評分項目：

主題契合度 30%	創意展現 30%	美感藝術 40%
主題明確、創作理念	吸引力、整體感	整體架構、配色

四、大會提供之物品：A3 紙張乙張

五、參賽選手自備：平面展場設計所需之工具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初賽：評選 10 人優勝者進入決賽。優勝者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- (二)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 3 名選手，獎勵如下：
 1. 第 1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2. 第 2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3. 第 3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進入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健保卡)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二)於決賽時間內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。
- (四)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- (五)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。
- (六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訂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『女裝造型設計』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項目：女裝造型設計

二、競賽方式：採個人賽

(一)初賽：

1. 採作品評選，參加選手以本人原創服裝設計圖或服裝設計作品，自訂主題參加評選。
2. 參加作品規格須包含以下資料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五):
 - A. 選手報名表(附件一)
 - B. 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(附件二)
 - C. 女裝造型設計作品說明表(附件五)

(二)決賽：

1. 競賽主題：以『迎接 101 年』為題設計潮 T。
2. 競賽時間:60 分鐘為限，現場進行創意設計、繪圖、改造。

三、評分標準與評分項目：

1、初賽：

主題 30%	創意展現 30%	美感藝術 40%
設計理念、主軸等 相關意涵明確	創意展現	服裝整體感，運用色 彩、視覺美感運用

2、決賽：

主題契合度 (20%)	創意展現 (30%)	美感藝術 (20%)	製作技巧 (15%)	實用性 (15%)
設計理念、 主軸等相關 意涵明確	創意展現	服裝整體感，運 用色彩、視覺美 感運用	現場製作	作品實用性、 方便性

四、大會提供之物品：白 T-shirt 乙件。

五、參賽選手自備：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剪刀及繪圖工具到場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評選 10 人優勝者進入決賽。優勝者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
(二)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 3 名選手，獎勵如下：

1. 第 1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2. 第 2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3. 第 3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

- (一)進入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健保卡)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於決賽時間內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。
- (四)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- (五)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。
- (六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訂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『蛋糕造型設計』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項目：蛋糕造型設計

二、競賽方式：採團體賽，2 人一組

(一)初賽：

1. 採作品評選，參加選手以本人原創蛋糕設計圖或蛋糕作品照片，自訂主題、大小均可參加評選。
2. 參加作品規格須包含以下資料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六):
 - A. 選手報名表(附件一)
 - B. 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(附件二)
 - C. 蛋糕造型設計作品說明表(附件六)

(二)決賽：

1. 競賽主題：以本次『飆創意 秀才藝-南台灣青年嘉年華會』為題，進行蛋糕裝飾造型設計。
2. 競賽時間：30 分鐘

三、評分標準與評分項目：

創作理念 (30%)	美感藝術 (30%)	整體性 (40%)
符合主題性 故事性、創意性	運用色彩、 視覺美感等運用	整體造型 延伸想像

四、大會提供之物品：提供 8 吋蛋糕體(5cm)、鮮奶油。

五、參賽選手自備：需要裝飾蛋糕主題的所需工具及食材，進行主題設計。

六、獎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初賽：評選 10 人優勝者進入決賽。優勝者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- (二)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 3 名選手，獎勵如下：
 1. 第 1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2. 第 2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3. 第 3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進入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健保卡)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二)於決賽時間內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。
- (四)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- (五)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。
- (六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訂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『創意彩妝』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項目：創意彩妝

二、競賽方式：採個人賽

(一)初賽：

1. 採作品評選，參加選手以本人原創設計圖或作品照片，自訂主題、大小均可參加評選。
2. 參加作品規格須包含以下資料：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七)
 - A. 選手報名表(附件一)
 - B. 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(附件二)
 - C. 創意彩妝作品說明表(附件七)

(二)決賽：

1. 競賽主題：以熱情、繽紛的嘉年華會為題進行創意彩妝
2. 競賽時間：50 分鐘為限。
3. 競賽規則：參賽者於參賽前可完成髮型及整體造型設計部分，參賽選手於現場進行模特兒臉部彩妝繪製。

三、評分標準與評分項目：

1、初賽：

主題 30%	創意展現 30%	美感藝術 40%
設計理念、主軸等 相關意涵明確	創意展現	整體協調感 色彩、視覺美感

2、決賽：

主題契合度 (30%)	創意展現 (30%)	彩妝技巧 (30%)	整體性 (10%)
設計方向、主軸等 相關意涵	原創性及創意展現	色彩搭配 色彩均勻 立體感	作品意涵 視覺美感

四、大會提供之物品：鏡子、面紙、棉花棒等。

五、競賽選手自行準備之物品

1. 參賽選手須自備模特兒，及攜帶彩妝用具到場。
2. 進場時模特兒須素顏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評選 10 人優勝者進入決賽。優勝者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
(二)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 3 名選手，獎勵如下：

1. 第 1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2. 第 2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3. 第 3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

(一)進入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健保卡)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於決賽時間內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。

(三)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。

(四)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
(五)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。

(六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訂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『slogan 創意提案』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項目：slogan 創意提案

二、競賽方式：採團體賽，1~3 人一組

(一)初賽：

1. 採作品評選，參加選手以本次『飆創意 秀才藝-南台灣青年嘉年華會』為題，以透過簡易的創意 slogan 創作。
2. 參加作品規格須包含以下資料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八):
 - A. 選手報名表(附件一)
 - B. 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(附件二)
 - C. slogan 創意提案作品說明表(附件八)

(二)決賽：

1. 競賽主題:以本次『飆創意 秀才藝-南台灣青年嘉年華會』為題，進行創意提案說明。
- 2 競賽時間：進行初賽作品的 5 分鐘內容簡報及問答。

三、評分標準與評分項目：

內容意涵 (30%)	創意展現 (30%)	整體性 (40%)
故事性及延伸性	原創性及創意展現	押韻、驚喜、耳熟諧音 借意、問答表現等

四、大會提供：投影機、光筆、電腦。

五、競賽選手自行準備之物品：參賽者請自備所需之工具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初賽：評選 10 人優勝者進入決賽。優勝者並發給獎狀乙張。
- (二)決賽：當日採實地競技，評選出前 3 名選手，獎勵如下：
 1. 第 1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2. 第 2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 3. 第 3 名:發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賽選手注意事項

- (一)進入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健保卡)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二)於決賽時間內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全體評審老師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離場時間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全體評審老師會同承辦單位會議議決處理。
- (四)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者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- (五)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並不得私自攜出競賽會場。
- (六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訂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選手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100 年 月 日

【選手切結】： (1)本參賽作品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本人同意經查證報名資格不符合、填寫不實時或有剽竊他人作品行為時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。(2) 選手授權於主辦單位免費使用選手在競賽中的作品 參賽選手簽名：_____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公)	手機		
	(宅)	傳真		
通訊地址				半年內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照片 1 張
電子信箱				
報名職類	☐ ①廣告設計	☐ ②會場展覽設計	☐ ③女裝造型設計	
	☐ ④蛋糕造型設計	☐ ⑤創意彩妝	☐ ⑥slogan 創意提案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身分證影本背面		
備註：參賽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有照片)。擇則一驗證。				

*備註：

- 1.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- 2.參賽團隊所有成員均須填寫【附件一】報名表並遵守本競賽辦法。

本項資料由承辦單位填寫

審 核 結 果	資 格 審 核	人 員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原因：_____	初核 簽章	覆核 簽章

【附件二】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
著作權聲明書及團隊合作同意書

本人(隊名)_____同意參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舉辦之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由所屬隊員共同完成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徵選作品為本人(隊)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為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參加資格；若為獲選作品，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獎金並公告之，本人(隊)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聲明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
聲明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
聲明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廣告設計作品說明表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廣告設計作品說明表	
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原創理念及 內容說明 (100 字以內)	
作品黏貼處 請將海報設計圖樣 JPEG 圖檔或照片入於此欄 並以彩色列頁輸出	

*備註：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【附件四】

會場展覽設計作品說明表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會場展覽設計作品說明表 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原創理念及 內容說明 (100 字以內)	
作品黏貼處 請將參賽作品展場平面(立體)設計圖檔插入於此欄	

*備註：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【附件五】女裝造型設計作品說明表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女裝造型設計作品說明表 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原創理念及 內容說明 (100 字以內)	
作品黏貼處 請將參賽本人原創服裝設計圖檔或服裝設計作品照片(4x6)置於此欄	

*備註：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【附件六】蛋糕造型設計作品說明表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蛋糕造型設計作品說明表	
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原創理念及 內容說明 (100 字以內)	
作品黏貼處 請將參賽本人原創蛋糕設計圖檔或蛋糕作品照片(4x6)置於此欄	

*備註：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【附件七】創意彩妝作品說明表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創意彩妝作品說明表	
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原創理念及 內容說明 (100 字以內)	
作品黏貼處 請將參賽本人親繪彩妝作品圖檔或照片(4x6)置於此欄	

*備註：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【附件八】SLOGAN 創意提案作品說明表

「職有創藝」青年技能大賽-SLOGAN 創意提案作品說明表 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姓名	
主 題	『飆創意 秀才藝-南台灣青年嘉年華會』
Slogan 創作 主 標	
Slogan 創作 副 標	
創意提案 理念說明 (200 字以內)	

*備註：本人已詳閱活動報名簡章及競賽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